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35元/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单点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 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8.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010,000份,行权价格为27.85元/份。

8.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 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获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 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登记手续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权益。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520,000份,调整为27.55元/份,行权价格为27.55元/份。

12.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0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34,100股,调整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大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3.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

1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回购对象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5.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相关权益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1. 调整事由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6日发放。

(二)调整情况

1. 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公司行权前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7.55$ 元/份-0.20元/份=27.35元/份。

2.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3.46$ 元/股+0.20元/股=13.26元/股。

三、本次调整权益价格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3.46$ 元/股+0.20元/股=13.26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配股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一)因退休、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20元/股=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因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3.46$ 元/股-0.20元/股=13.2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相关权益价格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经营/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期内(即披露本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按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38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践行投资者合理性的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发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如提前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限:公司股票按照回购计划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10%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为24,096,38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07%;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为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48,19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变更通知,并于单点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回购专户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配股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51,67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97,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56,854,170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调整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584,376.5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派现金股利-1.0)/流通股数+变动1.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将以实际派发现金总额除以回购专户持有的每股现金股利计算。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流通股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股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总股本=(456,951,670×0.45)+456,951,670=0.4499元。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499)+(1+0)=前收盘价-0.4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期:2024/6/13
派息日期:2024/6/14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回购专户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

再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自行发放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e-Brigh

(3)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在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该股票之日起至上次调仓换股日之前上一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自行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自1年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账户)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7

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成,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上限回购后		回购期间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986,731	22.18	500,986,731	22.42	500,986,731	2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82	1,733,140,107	77.58	1,745,188,299	77.70
合计	2,258,223,223	100	2,234,126,838	100.00	2,246,175,030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本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10%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为24,096,38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07%;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为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48,19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变更通知,并于单点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日期